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12N77596198220264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2026 年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院部及派出 法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26-C3-990061-GXGY

计划编号: NNZC[2026]232 号

采购人: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成交供应商: 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23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8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3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6
4.1 成交通知书	16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7
4.3 响应函	35
4.4 报价表	37
4.5 服务需求偏离表	50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67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3 月 20 日，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 2026 年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院部及派出法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编号：NNZC2026-C3-990061-GXGY）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 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和 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成交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2026 年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院部及派出法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1.2.1.2 数量：1 项；

1.2.1.3 质量：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

.....

1.3 价款

本合同单价合同，成交下浮费率为：12.5%。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1) 结算价格=基准价×(1-下浮系数)。(2) 结算方式为月结，对本月食材于次月 25 日前对账完毕并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发起付款申请并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接到乙方申请并确认无误后支付相应申请款项。(向财政国库申请资金和办理国库支付手续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内)；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后，乙方应在收到款项并核对无误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4.3 采购价格约定：

(1) 定价周期为 1 个月，每个周期开始前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自行成立本单位的产品采购基准价询价小组、确定较为固定的联络员，由询价小组根据单位所在地市场价格波动因素、前期采集的参考价（公允价格）等以书面形式综合确定下一周期意向采购的各产品基准价；

(2) 各产品的结算价格按该周期内询价小组确认的各产品基准价、乙方承诺的下浮系数和各产品实际验收数量据实书面确定；

(3) 在该周期内，原则上报价恒定不变，不受市场供需变化等情况的影响，遇涨不涨，遇降不降。如遇严重自然疫情灾害或国家有强制价格指导意见外；

(4) 如遇极端恶劣天气、国家有强制价格指导意见或不可控因素（如遇猪流感导致价格连续较大浮动等情况），且连续三个交易日特定产品市场价格平均涨跌幅超过基准价 20%的，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决定更换产品或临时召开询价小组会议重新书面确定相关产品的基准价。市场价格恢复至正常的市场价格后，由甲方召集询价小组重新书面确定相关产品的基准价。

(5) 产品基准价询价小组的构成：

①甲方：单位分管领导、联络员、后勤采购（或验收）人员、财务人员等；

②乙方：成交供应商法人书面授权的代表；

③第三方：必要时可不定期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上级机关代表。

(6) 各产品基准价的参考价（公允价格）采集规则：

① 首选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 民生物价公示系统 (<http://117.141.2.144:8085/home>) 公布的最新一期当日平均价格确定；

②南宁市发改委物价网未公布价格的产品，参考南宁市海吉星水果批发市场、南宁市淡村农贸市场等南宁市内各大型批发市场和超市的价格。不包括特价、临期商品价格，包括公开网络报价。

③以上两个渠道无法采集参考价（公允价格）的特定产品，由询价小组向三家以上

的厂家或供货方进行书面询价。

④书面的询价结果应当由询价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甲方在每日 18 时前将次日需采购的食材（含种类、数量等）提前发至乙方，乙方在工作日早上 6 点 30 分前将采购的新鲜食材按需求配送至单位（应紧急采购除外）。乙方未经允许，不得随意更改配送计划，确因客观原因无法满足需求的，应提前 10 小时与甲方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

1.5.2 交付地点：乙方应指派专人、专车于每天将食品原料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乙方必须按时按量按质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由甲方当面核实重量，并按照采购文件中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甲方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质保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

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乙方: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0775961982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MA5KEA2198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相贤路 9 号	住所:南宁市江南区五一路 101 号南宁市五一中农贸市场综合楼一楼 11 号铺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米哲	联系人：黄宗琼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相贤路 9 号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五一路 101 号南宁市五一中农贸市场综合楼一楼 11 号铺面
邮政编码：530007	邮政编码：530031
电话：077 [REDACTED]	电话：[REDACTED]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REDACTED]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铁道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福建园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开户名称：南宁市食桂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REDACTED]	开户账号：[REDACTED]